



宋风遗韵 □吴钧

宋朝废奴了吗

唐宋之际,中国社会发生了一场非常深刻的大变迁:门阀世家瓦解了,平民社会取而代之;奴婢制瓦解了,雇佣制取而代之;计口授田的均田制瓦解了,“田制不立、不抑兼并”的土地自由市场取而代之;庄园经济瓦解了,租佃制取而代之。这样一种结构性的社会经济变革,其核心就是从“人身依附”向“契约关系”转型。这也符合英国历史学家梅因的观察:“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,到此为止,都是一个‘从身份到契约’的运动。”

在宋代之前,庄园制下的农民具有农奴性质,是依附于门阀世族的部曲,没有独立户籍,世世代代都为主家的奴仆,替主家耕种。唐律便一再强调“部曲谓私家所有”“部曲奴婢身系于主”。主家可以自由买卖部曲,就像买卖牛马一样。在法律上,部曲也属于“贱口”,不具备自由民的地位,部曲若跟良民斗殴,则部曲罪加一等。法律甚至规定良民之女不得嫁与部曲,若嫁之,则本是良民的妻子随丈夫沦为贱口。

入宋以后,随着门阀制度与庄园经济的解体,从前的部曲均被放免为自由民,一部分部曲可能获得了土地,一部分则成为地主的佃户。自由经济的租佃制开始全面代替庄园经济的部曲制。

在租佃制下,佃户毫无疑问已不同于部曲。首先,佃户属于自由民,具有跟其他编户齐民平等的法律地位,不再是隋唐时代的所谓贱口——宋代基本上已经不存在贱口了。其次,佃户与地主之间,也只是构成经济上的租佃关系,而不存在人身上的依附关系。租佃关系基于双方的自愿结合,宋朝的法律禁止地主在人身上束缚佃客,宋仁宗天圣年间的一条诏令说:“自今后,客户起移,更不取

诗话亭 □陈大新

渐开荷芰落蔷薇

初夏,是万物生长的美好时节,唐人徐夤《初夏戏题》是一幅精巧的小品。其诗云:“长养薰风拂晓吹,渐开荷芰落蔷薇。青虫也学庄周梦,化作南园蛱蝶飞。”春去夏来,地气已变得暖热,万物在薰风的吹拂下,由复苏到生长,蔷薇花的春之梦已经结束,荷圆盘叶渐渐撑起了伞盖,再看南园翩跹的蛱蝶,难掩破茧而出的欢欣。当它们还是青虫的时候,恐怕也如庄子一样,在做着化蝶的梦吧。在暖风晴好的园子里,它们梦想成真,轻快地上下飞舞着。诗人截取了初夏田园的一角画面入诗,以舒展的笔调,表现了初夏带给作者愉快的心情。“青虫也学庄周梦”,语带戏谑,可见诗人的童心未泯,而诗称“戏题”,则徐夤放松、闲适的情态可掬了。

徐夤,一作徐寅,字昭梦,生卒年已不详,莆田(今属福建)人。现存他最早的诗是《闻长安庚子岁事》,写于880年,黄巢攻占长安,僖宗逃蜀之时,其诗云:“羽檄交驰触冕旒,函关飞入铁兜鍪。皇王去国未为恨,寰海失君方是忧。五色大云凝蜀郡,几般妖气扑神州。唐尧纵禅乾坤位,不是重华莫漫求。”立场站在朝廷一边,他是一心要求功名的。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,这位忠于王朝的儒生,功名之路却是异常艰辛。虽然早有诗名,可十几年间却屡挫于名场。徐夤曾作《路旁草》云:“楚甸秦原万里平,谁教根向路傍生。轻罗绣毂长相逐,合是荣时不得荣。”后来,徐夤鬓须皆白,方中进士,得了个秘书省正字的小官,倒很像是诗谶了。他的奔走权门与科场不利有诗为证,其《忆长安上省年》云:“忽忆关中逐计车,历坊骑马信空虚。三秋病起见新雁,八月夜长思旧居。宗伯帐前曾献赋,相君门下再投书。如今说著犹堪泣,两宿都堂过岁除。”又《长安怀怀》诗称:“黄河冰合尚来游,知命何时肯躁求。词赋有名堪自负,春风落第不堪羞。风尘色里凋双鬓,鼓铎声中历九州。十载公卿早言屈,何须课夏更冥搜。”

徐夤得秘书省正字时,年已过半百,

古代的读书人大多将科举高中、踏入仕途作为人生的奋斗目标,正所谓“十年寒窗无人问,一举成名天下知”,想要实现这一愿望,勤奋读书可以说是唯一的途径。正因如此,古人寒窗苦读不辞辛劳,学习方法千方百计,留下“囊萤映雪”“悬梁刺股”“凿壁偷光”“牛角挂书”等脍炙人口的读书励志故事。其实抄书,亦是古人丰富学识的一种另类的读书模式,历史上通过抄书来提升自己学问、素养的文人雅士不胜枚举。“捣麝渍刺藤,辛

主人凭由,须每田(年)收田毕日,商量去住,各取稳便,即不得非时私衷起移。如果主人非理拦占,许经县论详。”意思是说,佃户在每年收割完毕之后,均可自由退佃,不须经过田主同意,如果田主阻挠退佃,佃户可以申请法律救济。

为避免地主与佃户双方发生利益纠纷,宋政府要求租佃关系的确立需要订立契约:“成依契约分,无致争讼官司。”租佃契约通常要写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租佃期、田租率等等。宋代的田租率通常为50%,这当然不是政府强制规定的结果,而是租佃双方在市场经济下形成的均衡价格。

除了契约上约定的义务,佃户有权拒绝地主的其他要求。在发生天灾、战乱的情况下,如果地主不对佃客进行存恤,法律还允许佃户违约,“徒易易主,以就口食”,即使地主以违约为由将佃客告上法庭,州县也不给予受理。

许多富户、地主为了挽留佃客,“每岁未收获间,借贷周给,无所不至”,因为“一失抚存,(佃客)明年必去而之他”。南宋士大夫袁采告诫家人要体恤佃客:“人家耕种出于佃人之力,不可以佃人为重!遇其有生育、婚嫁、营造、死亡,当厚赠之;耕耘之际,有所假贷,少收其息;水旱之年,察其所亏,早为除减;不可有非理之需,不可有非时之役……”并不是说宋朝的地主都特别有同情心,这其实乃是租佃制的内在逻辑使然,苏轼说得很清楚:“民庶之家,置庄田,招佃客,本望租课,非行仁义,然犹至水旱之岁,必须放免欠负、贷借种者,其心诚恐客散而田荒,后日之失,必倍于今故也。”这也正好说明了,基于自由契约的制度,无疑更容易激发出人性中的善。

《唐才子传》对他后半生的事,仅用了十个字:“竟逢转客途,不知所终云。”其实,从他的《自咏十韵》里,还是可以大致了解一些他的经历,其诗云:“只合沧洲钓与耕,忽依萤烛愧功成。未游宦路叨卑宦,才到名场得大名。梁苑二年陪众客,温陵十载佐双旌。钱财尽是侯王惠,骨肉情承里巷荣。拙赋偏闻镌印卖,恶诗亲见画图呈。多栽桃李期春色,阔凿池塘许月明。寒益轻徇饶美寝,出乘车马免徒行。粗衣藜藿防饥歉,薄有杯盘备送迎。僧俗共邻栖隐乐,妻孥同爱水云清。如今便死还甘分,莫更嫌他白发生。”诗中“梁苑二年陪众客”是指他来到了朱全忠幕府里,“温陵十载佐双旌”则是他又往泉州依刺史王延彬,一住十余年。温陵是泉州的别称,王延彬能诗好佛,他与徐夤诗酒唱和,相处甚欢。此后徐夤归老乡里,居延寿溪,这里风光秀丽,南宋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载:“延寿溪,在莆田县北十里。”观其名可知是个养老的好地方。在延寿溪,他有《初夏戏题》诗中所流露出来的闲适情趣,但有时也有独处的寂寞感。在《偶题二首》中有这样的句子:“归来延寿溪头坐,终日无人问一声。”老年退隐是很自然的事,也是明智的选择,为何徐夤还会生出“无人问一声”之叹呢?这与他诗名大而官职小有关,在唐代那样一个官本位意识很强的社会环境里,诗名只是受人尊敬而已,世俗真正重视的仍然是地位,这也不是唐代才如此,而是历代皆然的。其实,从上述他的《自咏十韵》中可以看出,他晚年的生活是不错的,所谓“寒益轻徇饶美寝,出乘车马免徒行”“僧俗共邻栖隐乐,妻孥同爱水云清”。有僧俗往还,有天伦之乐,又反复何求呢?不过,这又与他年轻时的抱负有关,徐夤总有一种未了平生之愿的遗憾。他在《览镜书怀》中写道:“从今休说龙泉剑,世上恩仇已迟。”

徐夤死后,王延彬以诗哭之:“延寿溪头叹逝波,古今人事半销磨。昔除正字今何在,所谓人生有几何。”徐夤曾作《人生几何赋》,其中有几句云:“尝闻箫史王乔,长生孰见。任是秦皇汉武,不死何归?”

深院抄书桐叶雨

苦补散亡。且作短繁伴,未暇名山藏。故家借签映,旧友饷朱黄。皇抄探八家,奇字穷三苍。储积山崇崇,探求海茫茫。一笑语儿子:此是却老方。”南宋著名诗人陆游就特别喜欢抄书,他的这首《抄书》,描述了自己日常借书、抄书的画面,并将抄书比作能让人返老还童的药方,道出了诗人抄书的心境与乐趣。

在印刷业十分落后的古代,人们所用的书籍很多都来自抄本,如东晋道教理论家、著名炼丹家和医药学家葛洪一生抄写的书籍达410多卷,这也为他众多的著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古人抄书,并不是随意抄录,对版式的规范、字距、行距、书体等有着诸多要求。抄书的过程,亦是一种学习的过程,可以增强抄书者对书中内容、知识的理解和领悟,同时亦练习了书法。对那些一笔不苟、精益求精、看上去赏心悦目的抄本,历代藏书家们无不视若珍宝、精心珍藏,有的还当作书帖一样临摹,这也是古人流行抄书的魅力所在。

古人抄书成风,还留下许多佳话。明代文学家杨循吉喜爱读书、藏书,哪怕官至礼部主事,亦好学不倦,一听说某人家中有古籍异本,就赶紧想方设法买下来,购之不得则借来抄录缮写,并引以为快事,即使病中也不停歇,这点从他的一首《抄书》中就可可见一斑:“沉疾已在躬,嗜书犹不废。每闻有奇籍,多方必图致。手录畏辛拙,数纸还投弃。贾人供所好,恒辍衣食费。往来绕案行,点画劳指视。成编亦艰难,把玩自珍贵……”

杨循吉提倡抄书,与他同为吴中著名文士和藏书家的朱存理、吴宽、闾起山、都穆等人皆以抄录图书为乐,以至于形成了一个爱好抄书的文人圈子。清代文学家朱彝尊在《静志居诗话》中写道:“是时吴中藏书家多以秘册相尚,若朱性甫(朱存理)、吴原博(吴宽)、闾秀卿(闾起山)、都玄敬(都穆)辈皆手自抄录。”其中吴宽为书法大家,藏

闲话斋 □徐锐

古人爱鸟护鸟佳话

鸟是人类的朋友,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维持生态平衡中发挥着巨大作用。自古以来,我国人民就十分爱鸟护鸟,民间流传着许多美好的爱鸟护鸟故事。

晋朝著名诗人陶渊明不仅爱菊,而且爱鸟。这位不为五斗米折腰而归隐南山的田园诗人,以自己需要安居之切,深深体会到鸟儿也应有个栖息之地。于是便亲自动手,在自家的房前屋后种起树来,让鸟儿成为自己的“芳邻”。他还写了一首五言诗:“孟夏草木长,绕屋树扶疏。众鸟欣有托,吾亦爱吾庐。”这说明只要人们与鸟为友,就能有一个“花影不离身左右,鸟声只在耳东西”的幽美舒畅环境。

北宋翰林学士苏东坡,平生热爱花木,珍惜禽鸟,留下了不少护花爱鸟的佳话。一年,苏氏父子三人出川赴京,舟行长江,涪州旧友送给苏东坡一只山胡名鸟。那珍禽红翎蓝脯,目光熠熠,异常秀丽,东坡爱不释手,欲留,恐它离群悲鸣;欲放,又怕它落入鸟兽之口,于是感叹而赋《涪州得山胡次子由韵》:“终日锁筠笼,回头惜翠茸。谁知鸟啄哺,亦自意重增。夜宿烟生浦,朝鸣日上峰。故巢何足恋,

古风杂记 □葛鑫

遥想古时,那时的儿童,没有今日的电子产品和繁多的课业,却拥有大自然最纯真的馈赠。他们在田间地头追逐嬉戏,爬树、抓鱼、摘莲蓬、踏着青草追蝴蝶,那欢快的身影如同一幅幅生动的画卷,至今仍然感染着我们。

古代儿童,他们的快乐往往与大自然紧密相连。他们追逐蝴蝶,嬉戏于花丛之间,那份童真无邪,令人心驰神往。如杨万里在《宿新市徐公店》中写道:“儿童急走追黄蝶,飞入菜花无处寻。”诗中孩子们追逐着黄色的蝴蝶,穿梭在金黄的菜花丛中。他们并不在乎是否能捉到蝴蝶,重要的是那份追逐的过程,那份与自然亲密接触的喜悦。

书以亲手抄本多见,其抄本多使用红印格抄写,然后以私印记之,抄书笔法绝伦,被近代学者叶德辉称为“自明以来,藏家最珍并争藏之本,首列吴抄”,他卓越的书法成就,看来与坚持不懈的抄书习惯有一些关系。

古人抄书,信奉的是一种对书的敬畏,一种虔诚学习的态度,是一种将抄读功能运用到极致的产物,在潜移默化中提升自己的文化基础和个人修养。明末著名学者张溥将自己的书斋命名为“七录斋”,所读之书必手抄,抄一遍,然后烧掉抄本;读一遍,再抄一遍,如此反复抄读六七遍才罢,在明史上留下了“七录七焚”的佳话。清代诗人查慎行抄书成瘾,至老依然兴趣不减,到了一种“老夫抄书指生茧”的地步。明末清初“三大儒”之一的顾炎武,自幼接受祖嗣顾绍芾“著书不如抄书”的教导和影响,一生酷爱读书,更注重抄书之功。顾炎武曾自述:“先取《一统志》,后取各省府州县志,后取二十一史参互书之。凡阅志书一千余部,本行不尽,则注之旁;旁之不尽,则别为一集曰《备录》。”据他的弟子潘耒回忆:“(先生)无一日不读书,无一日不抄书。”可见其抄书的毅力与勤奋并不是一时的,而是贯穿了他的一生。大儒所取得的诸多成就,来自于一点一滴的积累、日积月累坚持,才能厚积薄发,天道酬勤。

古人崇尚抄书,是一种严谨的治学方法,拥有一千余年历史的岳麓书院18条学规中,就有“读书必须过笔”之条,正是因为古人意识到抄书的重要性,才有那么多珍贵的古籍抄本被传承下来。

鹰隼岂能容。”爱鸟之心跃然诗中。最后,还是把那可爱的小鸟放回山林。

苏学士爱鸟,出自母亲自小教诲。苏母程氏生性贤淑,素性慈爱善良。她常对儿女们说:“花在树则生,离枝则死;鸟在林则乐,离群则悲。”正是由于不忘母亲的谆谆教诲,苏东坡才深知“欲观好花莫折枝,欲玩珍禽勿笼囚”的道理,成了一位爱鸟之士。

东晋有一位名叫支道林的僧人十分喜爱白鹤。一天,有人送给他一对白鹤。支道林怕它们飞走,便剪短了它们的翅膀。白鹤本是一种展翅高飞、翱翔蓝天的禽鸟,此时因不能飞翔,低垂着头,懊丧地瞅着自己被剪短了的翅膀,发出声声哀鸣。僧人心想:这对可爱的白鹤,既然有直上九霄之志,岂愿做贪食的玩物?于是,他精心喂养这对白鹤,使它们的翅膀很快长齐了,身体也养健壮了,然后选择了一个晴朗的天气,放它们飞走了。

清朝著名书画家郑板桥52岁得子,全家欢喜若掌上明珠。但因自己在山东潍县做县令,不得不将幼子托付于弟弟照料。一天,有位家人从外边带回一只鸟笼,养了一只画眉鸟送给孩子玩。孩子不领情,

古人抄书有三益:易于记诵,校正讹误,练笔习字。在古代那种慢节奏的时光里,抄书既是一种乐趣,也是一种人生的履历,还是一种谋生的手段。南朝梁诗人、藏书家王僧孺幼时家贫,常帮人抄书,每次抄完后,都能将所抄写的内容背诵无误。抄书,亦是一种很辛苦的事情。北宋大文豪苏轼写过一首《觅俞俊笔》,在赞叹俞俊抄书书法工整的同时,发出了“虽是玉堂挥翰手,自怜白首尚抄书”的感叹。

抄书,作为读书的另一种形式,在如今这个流行无纸化办公的时代,早已远离了我们的生活。每每想起清代学者朱彝尊“夺依七品官,写我万卷书”的那种抄书志趣,心里就会泛起一些怀旧的思绪,对古人“深院抄书桐叶雨,曲栏联句藕花风”的抄书意境多了一层由衷的敬意。



宋李唐《雪窗读书图》

国学小知识

古代官员的工资为什么称“俸禄”“薪俸”

现代人的劳动报酬叫做工资,古代官员也发工资,但往往以“俸禄”和“薪俸”这样的字眼代替。“禄”最初的意思是上天所赐给的福分。在古人的眼中,帝王就是上天派来的神,他们是天子,是代替天帝给人间赐福的神。当他们把土地、奴隶等赐予大臣、亲戚时,这些东西就是“禄”了。而且当时只有有爵位的人才有“禄”,其他小官吏或平民百姓只能得到糊口的粮食,所以“禄”是分封制的产物,是统治阶级内部按等级对土地、人口的分配。“俸”是奉的分化字,它是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发展的产物。早期的“俸”是按照贤能程度、功劳大小的标准以粮食的形式发放的,有时也将粮食折合成钱发放。可见,“俸”与“禄”最初的性质是不同的。随着时代的发展,“俸禄”也常常作为一个词使用,泛指朝廷发给的银钱或粮食。

“薪”的本义是柴草,“薪”和“水”在人们的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的,它们常结合在一起使用,指的就是为了生存而进行的采集柴草、储备饮水的活动。古代的官府除了给官员发“俸”外,也经常以各种名目发些生活费,称为“薪”。据史料记载,发“薪”的形式也不一样,有时是发柴草,有时也折合成钱银,这样,“薪俸”也就成为一个词了。直到今天,我们口语中还经常以“发薪水”代替发工资。

草木记 □胡胜盼

紫薇开花正值夏秋季节,约6~9月,所以有了“百日红”的雅称。明代薛蕙有诗赞道:“紫薇开最久,烂熳十旬期。夏日逾秋序,新花续放枝。”

紫薇花花色艳丽,花朵繁茂,开放时如火如荼,灿若云霞。宋代诗人杨万里《疑露堂前紫薇花两株,每自五月盛开,九月乃衰》吟颂道:“似痴如醉弱还佳,露压风欺分外斜。谁道花无红百日,紫薇长放半年花。”唐代刘禹锡《和令狐相公郡斋对紫薇花》云:“明丽碧天霞,丰茸紫绶花。香闻荀令宅,艳入孝王家。”诗人不吝美妙佳句赞美紫薇花色的艳丽、花期之悠长。

唐代开元元年,唐王朝改中书省曰紫薇省,中书令曰紫薇令。所以中书令也就有了“紫薇郎”的雅称。白居易《紫薇花》云:“丝纶阁下文书静,钟鼓楼中刻漏长。独坐黄昏谁是伴,紫薇花对紫薇郎。”另外一位叫褚朝昂的唐代诗人也在《奉上册中书》中写下:“中禁仙池越凤凰,池边词客紫薇郎。”官至中书舍人的杜牧,曾作过一首知名的《紫薇花》诗:“晚迎秋露一枝新,不占园中最上春。桃李无言又何在,向风偏笑艳阳人。”因此诗广为传诵,杜牧还博得一个“杜紫薇”的雅号。与杜牧的春风得意相反,白居易在被贬为江州司马后,一日看到官舍中的紫薇树,伤感之情油然而生,再次以《紫薇花》为题,写下了:“紫薇花对紫薇翁,名目虽同貌不同。独占芳菲非夏景,不将颜色托春风。浮阳官舍双高树,兴善僧庭一大丛。何似苏州安置处,花堂栏下月明中。”

宋人对紫薇花也是钟爱有加。宋词中,咏唱紫薇者俯拾皆是。晏殊《清平乐·金风细细》词云:“金风细细。叶叶梧桐坠。绿酒初尝人易醉。一枕小窗浓睡。紫薇朱槿花残。斜阳却照阑干。双燕欲归时节,银屏昨夜微寒。”整首词笔锋婉雅,结构紧凑,布局精巧,生动展现出作者清闲的形象,抒发了淡淡的忧伤。

宋代词人廖世美《烛影摇红·题安陆浮云楼》云:“霏霏暮空,画楼森耸凌云渚。紫薇登览最关情,绝妙夸能赋。惆怅相思迟暮,记当日、朱阑共语。塞鸿难问,岸柳何穷,别愁纷絮。”杜牧有首《题安州浮云寺楼寄湖州张郎中》云:“去夏疏雨馀,同倚朱阑语。当时楼下水,今日到何处。”词作化用该诗诗意,写出了自己的伤怀愁绪,语淡情深,优雅别致。

探索。

当然,古代儿童的快乐也离不开亲情的陪伴。他们与父母兄弟姐妹共度欢乐时光,那份温馨与幸福,成为他们成长道路上最美好的回忆。如孟郊在《游子吟》中写到:“慈母手中线,游子身上衣。临行密密缝,意恐迟迟归。”诗中母亲为游子缝制衣服的情景,展现了母爱的伟大与温暖,同时也传递出孩子在家庭中享受到的关爱与幸福。

古代儿童的快乐,是那样真实,那样动人。它让我们看到了孩子们天真无邪的笑容,听到了他们欢快的笑声。这些快乐时光,如同一颗颗璀璨的明珠,镶嵌在历史的长河中,熠熠生辉。

也让我们看到了他们对生活的热爱与